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12〕57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幼儿园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实施《山东省普及学前教育计划（2011-2015年）》（鲁教基字〔2011〕6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2011-2013年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20号），加快全市幼儿园建设，经研究，确定建立幼儿园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紧紧围绕幼儿园建设工程目标，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加强联动配合，

强化政策支持，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幼儿园建设工程施工环境，确保全市幼儿园建设工程顺利推进。

二、具体措施

(一) 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建立“绿色通道”的有关要求，全力支持幼儿园建设，依法从快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发改部门对符合立项条件的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建设项目，要从快批准立项。规划部门对符合规划、用地等要求的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建设项目，要从快办理用地、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国土资源部门要指导项目主体办理土地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幼儿园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幼儿园消防安全审验工作，并指导项目主体办理各项消防手续，房产和住房保障部门从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各有关部门在加快办理审批手续的同时，对审批所需资料 and 注意事项要予以一次性告知。

(二) 落实规费减免政策。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减免幼儿园建设行政事业性和服务性收费，按成本价从低收取相关经营性收费（具体减免的项目及费用见附件）；属于市场定价的，通过服务双方协商适当减收或免收。

(三) 适用范围及期限。本通知减免收费的政策适用于全市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建设及幼儿园设施加固工程，期限为三年。

三、组织领导

幼儿园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幼儿园建设工作，将其真正作为一项民心工程抓牢抓好。要严格落实幼儿园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的各项要求，明确责任，各司其职，提前介入，协调联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各级政府要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问责力度，确保幼儿园建设顺利实施。

- 附件：1. 临沂市涉及幼儿园建设工程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2. 临沂市涉及幼儿园建设工程减免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附件 1

临沂市涉及幼儿园建设工程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项目

收费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减免方式
国土资源	1	土地复垦费	全免
	2	耕地开垦费	全免
	3	土地闲置费	全免
	4	土地登记费	全免
	5	征（土）地管理费	除上缴中央和省级部分外予以减免
	6	地质成果资料费	全免
	7	矿产资源补偿费	全免
	8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全免
	9	水利建设基金	全免
住房城乡建设	1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全免
	11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全免
城市管理	12	城市环境卫生费	全免
房产住房保障	13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全免
	14	城市房屋安全鉴定费	全免
	15	白蚁防治费	全免
园林	16	城市绿化补偿费	全免
财政	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除供热、供气、供水管网及城区义务教育建设配套费外予以减免
水利	18	水资源费	全免
	19	河道采砂管理费	全免
	20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全免
	21	水土流失防治费	全免
	22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全免
	2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及设施补偿费	全免
教育	24	城市教育费附加	全免
	25	地方教育附加	全免

地税	26	证照费	全免
人防	2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除上缴中央和省级部分外予以减免
卫生	28	卫生监测费	全免
环保	29	排污收费	除上缴中央和省级部分外予以减免
	30	环境监测服务费	全免
质监	31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全免
	3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全免
测绘	33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全免
	34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全免
	35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	全免
档案	36	档案收费	全免
林业	37	绿化费	全免
	38	林地补偿费	全免
	39	森林植被恢复费	全免

附件 2

临沂市涉及幼儿园建设工程减免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收费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减免方式
住房城乡建设	1	施工图审查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收取
	2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收取
	3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收取
	4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
	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
	6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
	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
档案	8	档案资料服务收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
房产住房保障	9	房产测绘收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
规划	10	城市规划技术服务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
国土资源	11	土地评估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
发改	12	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收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有上下限的不超过下限标准
环保	13	环境影响咨询收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有上下限的不超过下限标准
地震	14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
气象	15	防雷减灾服务收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收取
司法	16	公证服务收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
测绘	17	测绘收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有上下限的不超过下限标准
消防	18	电气设施检测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有上下限的不超过下限标准

主题词：教育 项目 通知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0 日印发